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屆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選舉公報

學生會編印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屆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十分止舉行投票，茲依《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候選人別	相片	姓名	科別	班級	個人特質	相關經歷	參選動機	政見
1	會長候選人		林依晨	綜合高中部	一年三班	活潑、大方、負責、有行動力、親民、孝順、善聆聽、熱心助人、善規劃。	規劃班遊、各聚會、團康活動；擔任班長、康樂股長	帶給學生更好的教育環境、位學生發生、增加個人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早自修時間讓學生自行運用</li> <li>2. 爭取明星到校表演</li> <li>3. 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增加座位</li> <li>4. 打掃時間改為下午就好</li> <li>5. 興建熱食部</li> <li>6. 飲水機定期檢查</li> <li>7. 夏天甜湯改為冰品</li> <li>8. 週五便服日</li> </ol>
	副會長候選人		葉俊毅	綜合高中部	一年一班	活潑、負責、認真、熱心。	國中參與自治市選舉、畢聯會；擔任班長	增加個人經歷。	
2	會長候選人		陳信	商業經營科	一年三班	自信、和善、很沒有存在感。	無	讓高中留下我的名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把游泳池的洗澡那邊更新</li> <li>2. 更新運動器具(排球網、桌球網、戶外籃球網、桌球拍…)</li> <li>3. 申請其他器具(鏡子、排球高台…)</li> <li>4. 成立桌球隊</li> <li>5. 舉辦高三的桌球比賽</li> <li>6. 把外食證改為早上訂外食中午拿餐(固定店家)</li> </ol>
	副會長候選人		孫維廷	綜合高中部	一年三班	很和善、樣樣精通。	無	之前沒參加過，有母校的人邀請我。	

3	會長候選人		林芸安	綜合高中部	一年四班	活潑開朗、有責任感、喜歡跟人打交道、交不同類型的朋友、也喜歡嘗試新事物。	學生會成員之一	想要學習為學生爭取權益、利用這次機會，好好鍛鍊自己！	1. 舉辦各式學校間的交流活動 2. 汰換老舊課桌椅 3. 多簽特約商店 4. 修繕職科廁所 5. 多辦不同類型的活動 6. 建議運動會辦在假日
	副會長候選人		林易秀	商業經營科	一年一班	熱心善良、待人和善、喜歡嘗試新事物、做事使命必達。	學生會成員之一(擔任高一班代)	替同學們爭取更多的權益、好好鍛鍊自己，學習更多東西。	
4	會長候選人		葉子瑄	國際貿易科	一年四班	活潑、開朗、有想法、負責任、講話條理清晰。	擔任班聯會、國際志工儲備幹部	為全校學生爭取更好的福利。當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	1. 加強廁所防護、環境 2. 活動更多元 3. 增設OK販賣機 4. 增加壟商專車 5. 每週一天便服日
	副會長候選人		林研伶	國際貿易科	一年四班	負責任、細心、功課好、做事有效率。	擔任班聯會、國際志工儲備幹部；獲選優秀青年	為全校學生爭取更好的福利。當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事項

- 一、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十分止。
- 二、 選舉人資格：本會在籍會員皆為有效選舉人。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票地點：
    1. 跑班教室五：商經、資處科一二年級。
    2. 國三二教室：國貿、綜職科一二年級。
    3. 志道讀書角：綜合高中部、進修部一二年級。
  - (二) 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學生證，無學生證者得以在學證明代替。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 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 (五)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令其退出。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意圖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不服制止。
    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六)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 1 組候選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 (七)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四、 選舉票顏色：白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二) 未依規定圈選 1 組。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 (八)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